

臺東縣
綠島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綠島鄉公所中華民國108年04月製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1
第一節 計畫概述	1-1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1-3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1-10
第四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1-28
第五節 本鎮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1-35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1-41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1-41
第二章 災害預防	2-1
第一節 減災防治對策	2-1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2-2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2-3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2-3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2-6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2-8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2-10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2-11
第九節 防災社區.....	2-12

第十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2-14
第十一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2-14
第十二節 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2-17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3-1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3-1
第二節 緊急動員	3-2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布傳遞.....	3-4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3-4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3-6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3-7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3-7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3-8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調查	3-10
第十節 國軍支援.....	3-11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災害.....	3-11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3-11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3-12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3-13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3-16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3-16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4-1
第一節 災後勘查與緊急處理	4-1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4-1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4-3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4-5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4-6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4-8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5-1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5-1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5-2

圖目錄

圖1-1 綠島鄉高程圖.....	1-4
圖1-2 臺東縣綠島鄉地理區位圖.....	1-5
圖1-3 臺東縣綠島鄉地質圖.....	1-7
圖 1-4 綠島鄉颱風期間易遭海水侵襲地區圖.....	1-10
圖 1-5 綠島鄉各村里 PGA 分布圖(R2).....	1-13
圖 1-6 綠島鄉各村里中度以上建物損壞數量分布圖(R2).....	1-14
圖 1-7 綠島鄉各村里建物總經濟損失分布圖(R2).....	1-14
圖 1-8 綠島鄉各村里日間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2).....	1-15
圖 1-9 綠島鄉各村里夜間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2).....	1-15
圖 1-10 綠島海嘯潛勢圖.....	1-16
圖 1-11 綠島地區陸上交通事故熱區.....	1-23
圖 1-12 綠島地區落石警告區域圖.....	1-24
圖 1-13 綠島地區海水溢淹與溺水區.....	1-26
圖 1-14 綠島地區懸崖警戒區.....	1-27
圖 2-1 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 圖.....	2-9

表目錄

表1-1 臺東縣綠島鄉104年2月人口統計表.....	1-8
表1-2 臺東縣綠島鄉歷年人口統計表.....	1-8
表1-3 綠島鄉颱風期間易遭受海水侵襲地區.....	1-11
表1-4 綠島鄉易崩塌地區.....	1-11
表1-5 綠島鄉易致災地區.....	1-11
表1-6 綠島鄉101年度天秤颱風易致災地區調查.....	1-18
表1-7 綠島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28
表1-8 綠島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28
表1-9 綠島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28
表1-10綠島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1-29
表 1-11 綠島鄉電信單位分布一覽表.....	1-29
表 1-12 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1-29
表 1-13 工程重機械契約表.....	1-30
表 1-14 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1-31
表 1-15 綠島鄉國軍部隊分佈概況.....	1-32
表 1-16 綠島鄉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	1-32
表 1-17 綠島鄉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1-33
表 1-18 綠島鄉避難收容場所.....	1-34

表 5-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5-1
---------------------------	-----

臺東縣綠島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歷程

- 初版於綠島鄉 96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96 年 10 月 16 日會議核定通過
- 臺東縣政府 96 年 12 月 4 日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綠島鄉 98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年○月○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 日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綠島鄉 100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0 年 9 月 29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0 年 12 月 10 日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綠島鄉 104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4 年 5 月 29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4 年 7 月 9 日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二.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鄉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項目，除總則外，其餘乃基於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風災、水災、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公共事業單位遵循或參考使用，健全推動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家園。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縣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五.實施步驟

針對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所主管之災害，律定各相關單位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一、地理位置

綠島原名火燒島，亦稱雞心嶼，位在臺東縣東南方海上，離臺東市有十八浬(約三十三公里)，南距蘭嶼有三十三浬(約七十五公里)。本鄉中心位置位於阿眉山麓，東經 $121^{\circ}29' 5''$ ，北緯 $22^{\circ}35' 1''$ 。綠島鄉地理四極位置與經緯度分別為：

極東：東經 $121^{\circ}31' 20''$ ，北緯 $22^{\circ}41' 13''$ 。即位於三塊石東端附近。

極西：東經 $121^{\circ}27' 15''$ ，北緯 $22^{\circ}40' 33''$ 。即位於鼻頭角附近。

極南：東經 $121^{\circ}29' 55''$ ，北緯 $22^{\circ}38' 04''$ 。即位於大白沙鼻附近。

極北：東經 $121^{\circ}30' 43''$ ，北緯 $22^{\circ}41' 16''$ 。即位於三塊石北端附近。

綠島鄉全島土地面積為 15.0919 平方公里。南北長約 4 公里，東西寬約 3 公里，環島周長約 20 公里，是臺灣省第四大離島，僅次於馬公、蘭嶼、漁翁三島，環島周圍長約 20 公里，成不等邊四邊形。島內山丘縱橫，最高點為火燒山，高度 280 公尺，東南臨海處多為斷崖，西南角是長達十多公里的平原沙灘。西北近海岸區地勢低緩，為全島主要聚落所在。綠島高程圖如圖 1-1，其地理區位圖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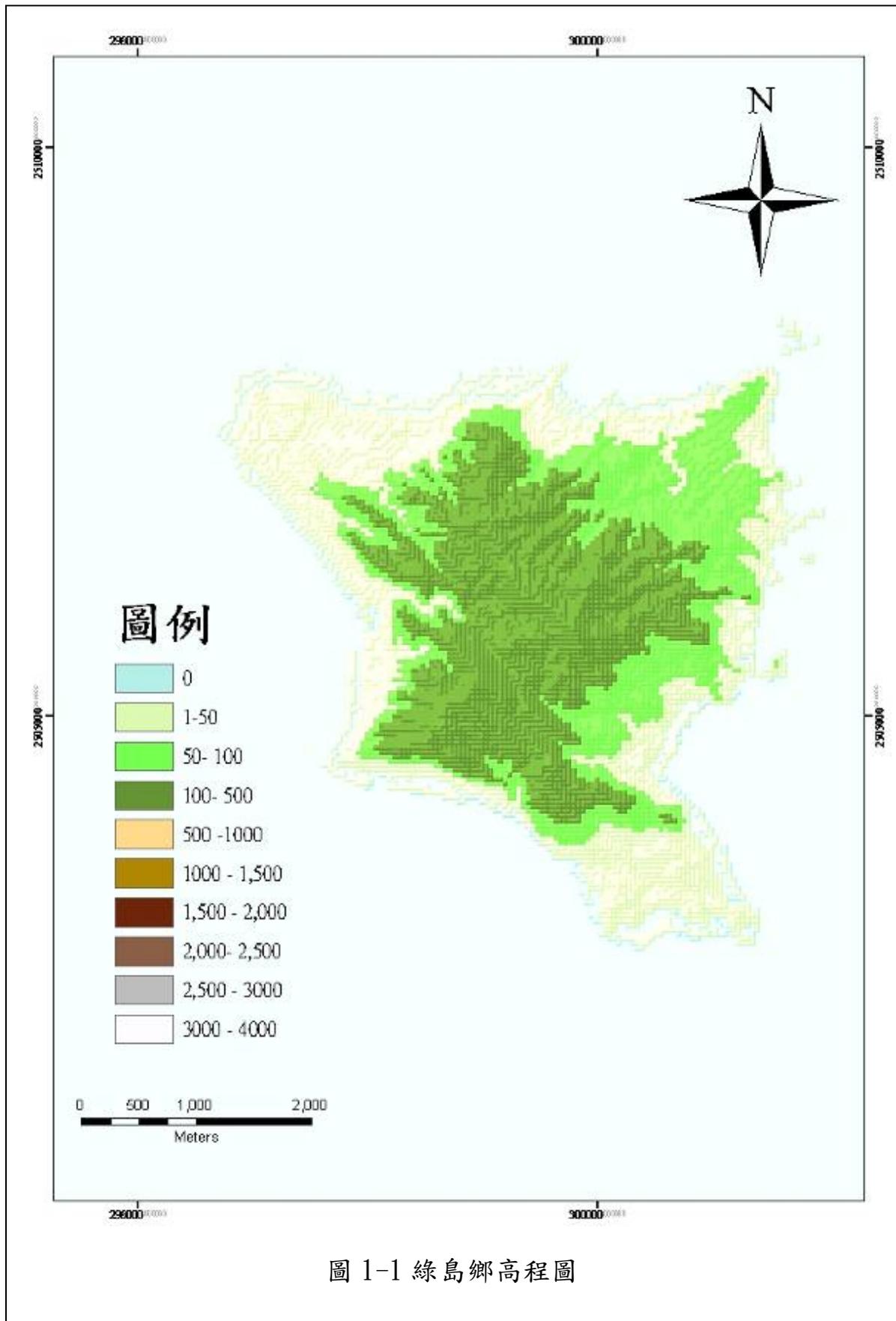


圖 1-1 綠島鄉高程圖



圖 1-2 臺東縣綠島鄉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

二、氣候條件分析概述

綠島鄉屬亞熱帶季風氣候。10月至翌年3月東北季風強烈，全年強風天多達160餘天，綠島多雨，並無顯著乾濕季，年雨量2,500公釐。綠島鄉年平均溫度約23.5度。平均最高溫為29.0，平均最低攝氏20度。

三、地形與地質概要

綠島的地形為一座海底火山噴發熔岩冷凝而成的火山島嶼，因長年受風化及海蝕作用，形成曲折多變的海岸景觀，又其海域黑潮主流經過，珊瑚礁遍佈，孕育種類繁多的熱帶魚及各種海洋生物，水底景觀豐富多彩，綠島為一矩形之火山島，四周海岸為裙狀珊瑚礁所圍繞，潮線以下沙灘較少分布。入陸則層巒深谷，臨海之地，僅在西北區有沖積之帶狀平地外，其餘均為崎嶇不平之丘陵，環島台地多在50公尺以上，宛如一座突出海面之岩峰。三峰環拱之東北方構成一小平原，為全島最主要之耕地，南方峰巒聳峙，斷崖峭壁，狀極險峻，西北邊逐漸傾斜，為沖積之帶狀平原海灣。本島海岸狀況不一，西海岸為一海灣，西南隅為砂質堆積平地，東南方則多海崖。

綠島的地質以安山岩與集塊岩為主，安山岩為火山岩，集塊岩則為海底火山噴發與原有沈積岩石所形成。一般山坡地帶地表土層淺薄，僅有在平原、台地及稜線上有較深厚的紅棕壤土及灰化紅黃壤土。

在土壤方面，綠島由火山岩及珊瑚礁構成，故土壤成分均由其風化而來。由於本區地質年代短，成土作用淺薄，土壤發育不全。海岸地區及河口附近概為「運積土」，厚僅10-25公分之間，呈暗紅棕色土分質黏土。團粒或核狀構造，通氣性尚佳。坡度超過25

度之山坡地，多為淺薄疏鬆之「石質土」山體及階地多屬紅棕壤，呈灰棕或紅棕色黏土，團粒或整體構造，透水性差。由於多雨淋溶之影響，綠島除海濱地帶為高鈣鹼之特性外，其餘均屬酸性，地質分佈情形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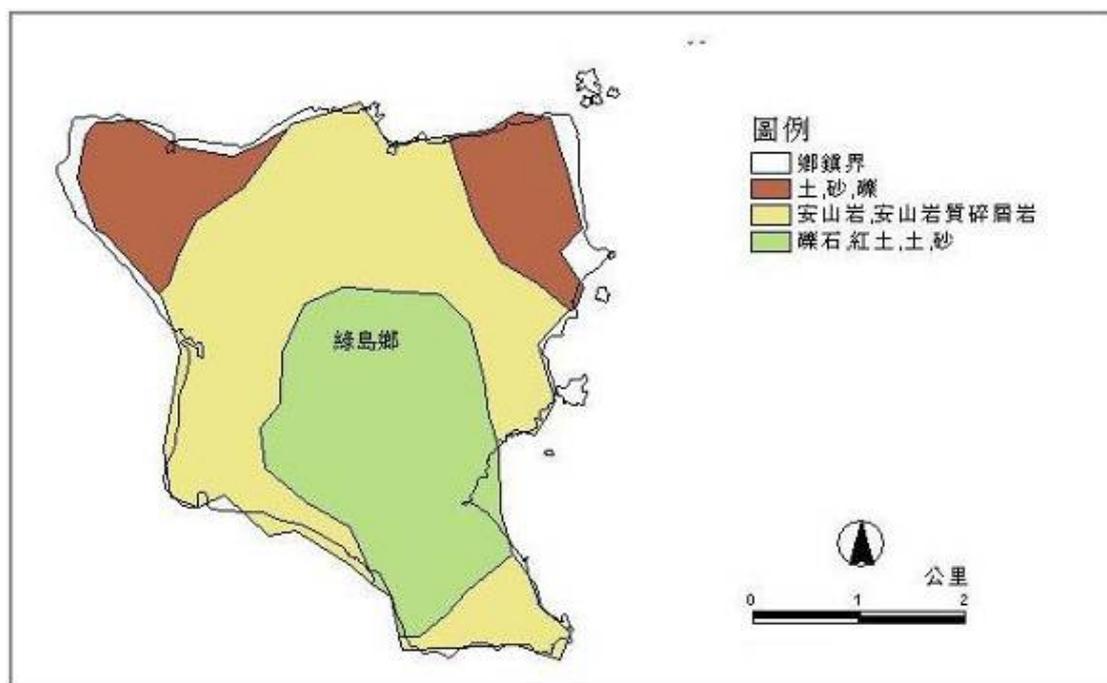


圖 1-3 臺東縣綠島鄉地質圖

資料來源：綠島資訊服務網

四、面積與人口概況

綠島人口結構全鄉共分為南寮、中寮、公館三村，島上人口依據綠島鄉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總人口數為 3259 人，三個村落人數，分別為，南寮村 1094 人，佔總人口數的 33.56%；中寮村 1304 人，佔總人口數的 40.01%；公館村 861 人，佔總人口數的 26.41%，雖然公館村是為漢人第一個登陸開發的聚落，且其幅員較廣，但因所屬土地為丘陵，因此，中寮村與南寮村的人口比例，明顯的比公館村來的高。其產業主要以遊客觀光旅遊為大宗。

表 1-1 臺東縣綠島鄉 108 年人口統計表

村別	鄰數	戶數	人口數	百分比
中寮村	15	300	1304	40.01%
公館村	11	213	861	26.41%
南寮村	16	300	1094	33.56%
總計	42	813	3259	100.00%

資料來源：綠島鄉戶政事務所

表 1-2 臺東縣綠島鄉歷年人口統計表

臺東縣綠島鄉歷年人口統計表(90-108 年)												
年度	一月底	二月底	三月底	四月底	五月底	六月底	七月底	八月底	九月底	十月底	十一月底	十二月底
90	2812	2791	2787	2797	2807	2818	2844	2863	2884	2931	2982	3246
91	3561	3726	3722	3690	3695	3553	3472	3397	3358	3351	3317	3289
92	3283	3275	3259	3262	3250	3239	3214	3206	3202	3206	3212	3201
93	3203	3186	3186	3173	3171	3166	3155	3164	3150	3150	3148	3132
94	3114	3104	3104	3087	3076	3052	3056	3050	3069	3075	3084	3145
95	3158	3144	3134	3130	3112	3106	3089	3082	3072	3050	3043	3026
96	3020	3019	3048	3067	3071	3071	3080	3086	3087	3088	3093	3093

97	3106	3113	3108	3122	3139	3143	3157	3166	3173	3174	3168	3156
98	3155	3148	3157	3166	3199	3217	3259	3271	3278	3281	3295	3331
99	3335	3328	3330	3336	3336	3342	3348	3350	3354	3352	3353	3358
100	3355	3346	3357	3368	3389	3376	3389	3394	3410	3405	3411	3400
101	3401	3400	3406	3417	3423	3432	3438	3444	3450	3456	3469	3462
102	3450	3449	3455	3472	3482	3492	3500	3504	3512	3533	3561	3580
103	3591	3603	3674	3763	3790	3810	3806	3813	3816	3824	3823	3808
104	3812	3823	3827	3823	3816	3814	3805	3805	3804	3798	3790	3775
105	3766	3766	3757	3752	3742	3739	3740	3738	3733	3728	3728	3724
106	3720	3731	3741	3764	3789	3804	3814	3837	3861	3877	3894	3926
107	3964	3991	4040	4083	4107	4112	4105	4093	4086	4097	4095	4097
108	3283	3275	3259									

資料來源：綠島鄉戶政事務所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壹、歷史災害

一、颱風災害潛勢分析

綠島鄉在自然災害的威脅中，經歷年的資料顯示，仍以颱風的侵襲較為嚴重，該鄉環島公路週邊地區輒因風浪太大拍打岸際而形成威脅；另島上建物，除了於颱風時易造成損壞外，地震時由於未經嚴格的耐震設計，是以地震時建物倒塌造成人命、財產損失，圖 1-4 為綠島鄉颱風期間易遭海水侵襲地區。表 1-3 綠島鄉颱風期間易遭海水侵襲地區、表 1-4 綠島鄉易崩塌地區，表 1-5 綠島易致災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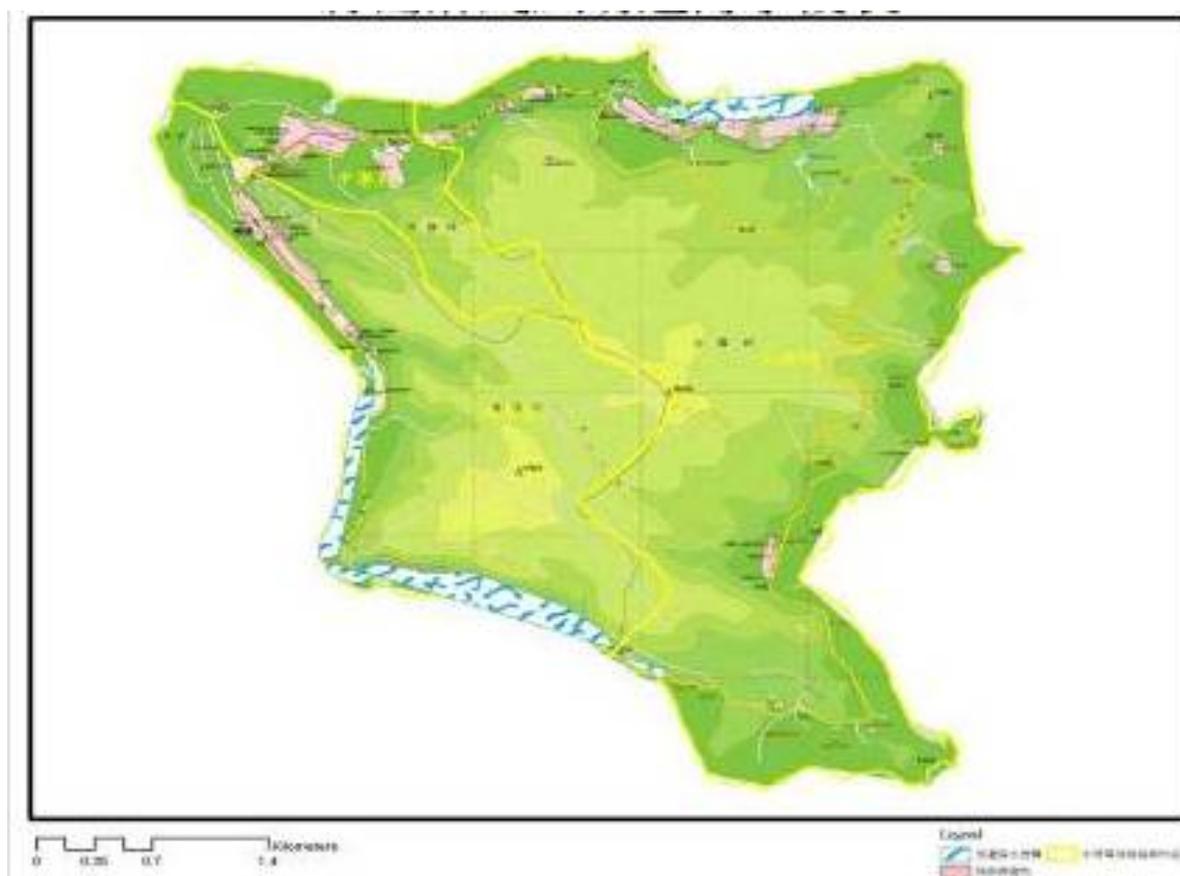


圖 1-4 綠島鄉颱風期間易遭海水侵襲地區圖

資料來源：台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

表 1-3 綠島鄉颱風期間易遭受海水侵襲地區

地點	TM2TWD67	影響地區	收容地點
人權紀念園區至慈航宮間	X:299962、Y:2508622 X:300622、Y:2508624	綠洲山莊週 邊地區	公館村 辦公處
石朗路段至大白沙間	X:297985、Y:2506480 X:299624、Y:2504749	石朗浮淺區 龜灣	南寮村 辦公處
溫泉聚落旁	X:300520、Y:2505824 X:300386、Y:2505327	溫泉村	公館村 辦公處

表 1-4 綠島鄉易崩塌地區

地點	TM2TWD67	影響地區	收容地點	備註
觀音洞旁	X:301239、Y:2508159	楠仔湖	公館村 辦公處	
尾湖	X:300676、Y:2505720	溫泉村	公館村 辦公處	
龜灣附近	X:297855、Y:2505468	龜灣鼻	南寮村 辦公處	落石

表 1-5 綠島鄉易致災地區

年度	災害	致災點
99	凡那比颱風	南寮村漁港堤岸—堤防遭巨浪沖毀，堤岸崩塌約 30M
99	梅姬颱風	綠島鄉石郎至大白沙中間路段—土石泥流
99	梅姬颱風	綠島鄉南寮村 16 號—淹水

103	麥德姆 颱風	綠島鄉	中寮村 7 鄰 179 號庭院 受損	298586	2508303	
103	麥德姆 颱風	綠島鄉	綠島鄉中寮 村 10 鄰 54 之 6 號儲藏 室受損	298599	2508186	
103	麥德姆 颱風	綠島鄉	環島公路- 土石滑落	299030	2505073	
103	鳳凰 颱風	綠島鄉	環島公路- 小石頭滑落	298345	2505338	

綠島鄉 105 年度尼伯特颱風易致災地區調查

年度	災害	鄉鄉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5	尼伯特颱風	綠島鄉	南寮民房	666130	470233	
105	尼伯特颱風	綠島鄉	南寮餐廳	665787	470487	
105	尼伯特颱風	綠島鄉	南寮路上	664360	471669	
105	尼伯特颱風	綠島鄉	中寮路上電線桿	674562	472331	
105	尼伯特颱風	綠島鄉	土石塌落	671340	506960	

105	尼伯特颱風	綠島鄉	民房	674130	502437	
105	尼伯特颱風	綠島鄉	清潔隊	670400	467406	
105	尼伯特颱風	綠島鄉	屋頂塌陷	674645	480417	

二、地震災害潛勢分析

以 TELES 進行臺東縣各鄉鄉的震害潛勢模擬。綠島鄉各村里的震害潛勢分析所採用的控制地震為區域震源(R2)，以探討該控制地震對綠島鄉各村里的震害潛勢影響。圖 1-5 為綠島鄉各村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布圖，圖中顯示綠島鄉之最大地表加速度(PGA)最大可達 0.1g。圖 1-6 及圖 1-7 分別為綠島鄉各村里建築物中度以上損壞數量分布況狀及建物總經濟損失分布圖，由圖中顯示綠島鄉並無建築物受損，其經濟損失亦在 100 萬元以下。且由圖 1-8 及圖 1-9 嚴重傷亡人數分布狀況可知，該控制地震下並無顯著傷亡的狀況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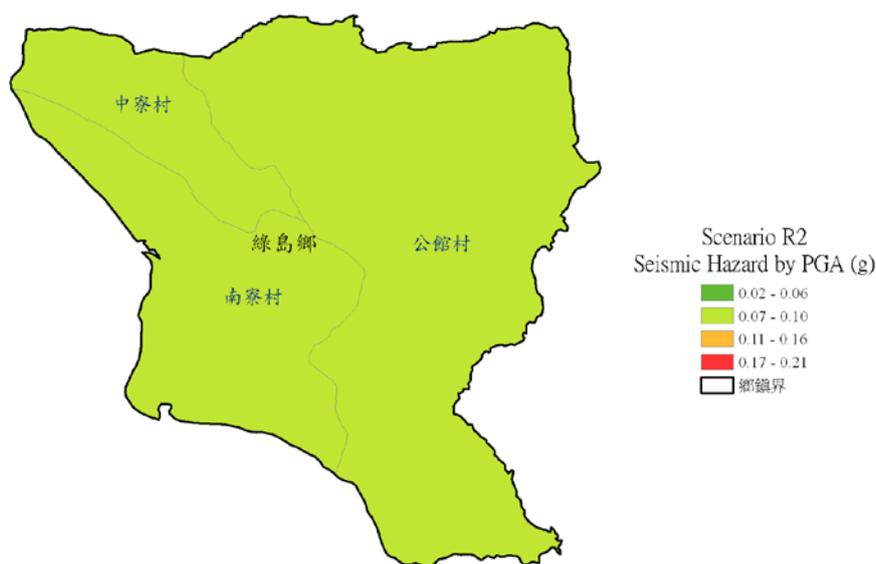


圖 1-5 綠島鄉各村里 PGA 分布圖(R2)

資料來源：台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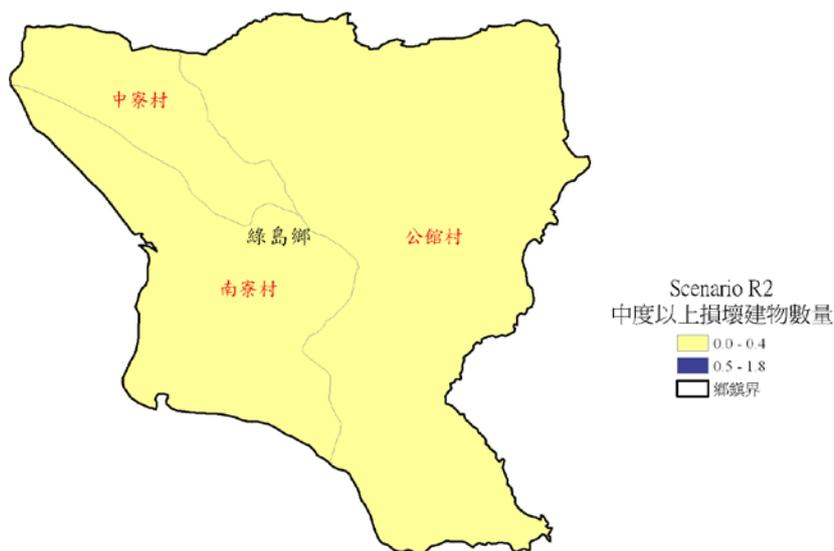


圖 1-6 綠島鄉各村里中度以上建物損壞數量分布圖(R2)

資料來源：台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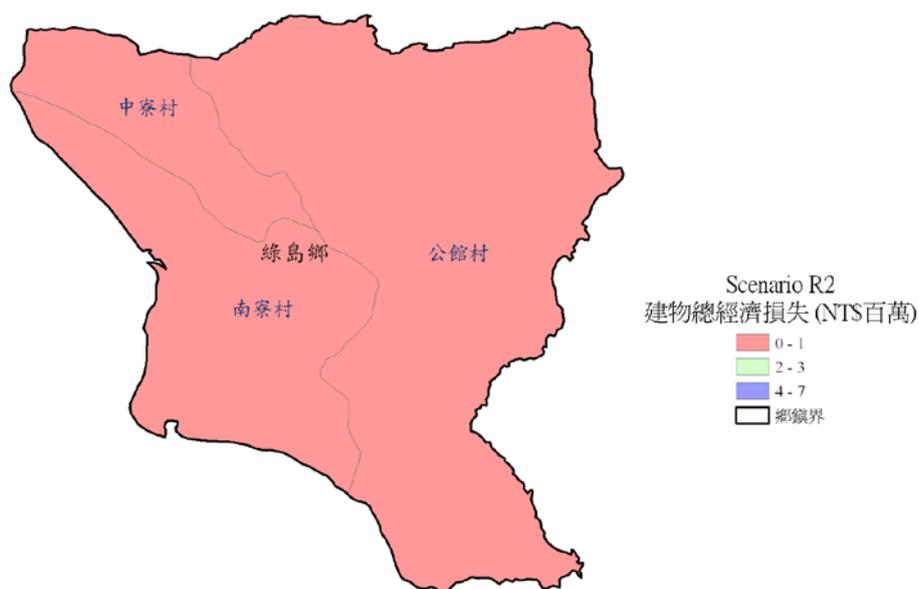


圖 1-7 綠島鄉各村里建物總經濟損失分布圖(R2)

資料來源：台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



圖 1-8 綠島鄉各村里日間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2)

資料來源：台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



圖 1-9 綠島鄉各村里夜間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2)

資料來源：台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

然而每年暑假期間，大量湧入的觀光客，與因應遊客建築的新穎旅社、民宿，在地震發生時，所造成的潛在傷害，不容小覷，鄉公所所在考量整體防救災工作時，對於觀光客的避難收容應及早規劃因應。

三、海嘯災害潛勢分析

針對日本 311 強震後衍生海嘯災害，對四周海洋圍繞的綠島而言，為強化海嘯預警通報及其災害防救應變能力，有效統合港區相關單位及業者之力量，執行相關預防、搶救及善後處理措施，以減輕可能造成之損失。圖 1-10 綠島海嘯潛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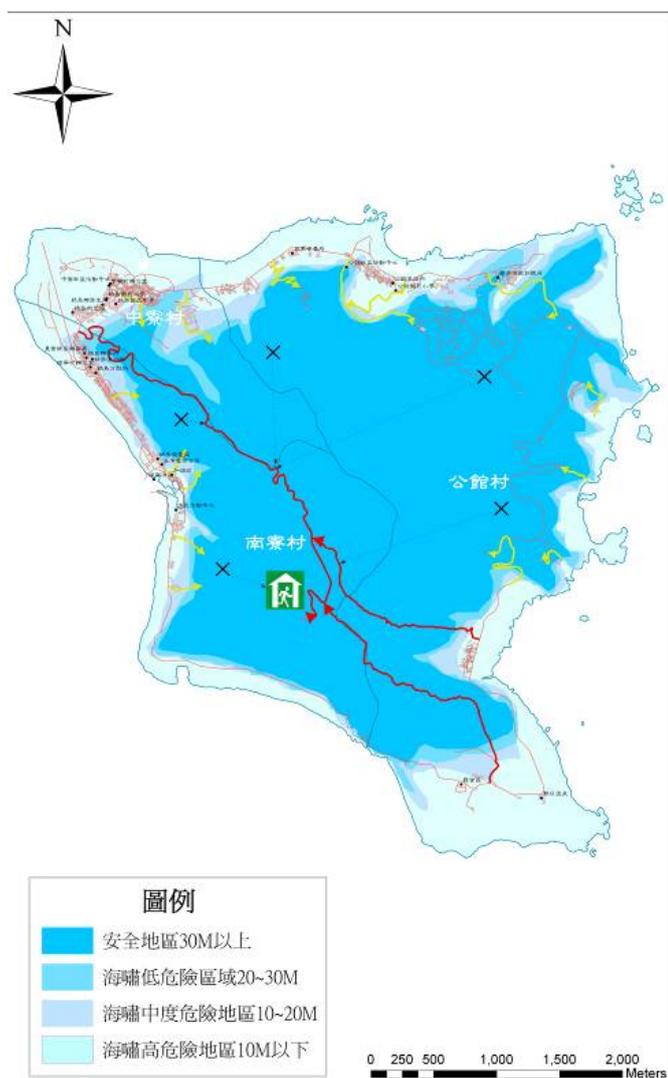


圖 1-10 綠島海嘯潛勢圖

資料來源：台東大學防災科技資訊中心

四、颱風災害潛勢分析

101 年度天秤颱風於 8 月 24 日凌晨 1 時前後，颱風眼在綠島和蘭嶼之間通過，測得最大風速每秒 36.5 米，最大陣風每秒 54.5 米。天秤颱風出海後於 25 日解除颱風警報，但路徑又回頭往東北方移動，再次於 8 月 28 日侵襲綠島鄉，颱風路徑兩度經過台灣東南部海域對綠島造成重創。24 日颱風中心最接近綠島，因移動速度緩慢，使得風災災情加劇。28 日，颱風中心又回頭經過；兩次侵襲造成綠島全島家家戶戶都大停電，許多鐵皮屋也被掀頂，全島一千多戶停電、停水，環島公路落石、坍方，有二十多人收容在南寮活動中心和消防分隊。

天秤颱風在綠島民間造成的損害，鄉公所計受理 187 件，後續待縣政府派員勘查受損情形後將進行審核並發放賑助金。公共設施災損部分，包括綠島鄉公所鄉民代表會、綠島鄉立托兒所屋頂、窗戶，綠島交通標誌、環島公路邊坡受損、梅花鹿生態園區建築等，已依規定彙整送臺東縣政府，待各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結果，據以辦理復建。而綠島鄉著名觀光景點朝日溫泉旅遊服務中心及露營區受損最嚴重，投資廠商已完成風災雜物清理，並持續進行災後復建修繕。

此次颱風受災地區多為沿海區域建築物，且強烈風勢易造成房屋玻璃、鐵皮破裂，因此爾後撤離民眾至避難收容所時，建議選擇離海岸較遠、周圍有屏障之處；南寮活動中心因離岸較近，且此次颱風周遭建築亦有受損情形，考量民眾安全故不建議將民眾撤離至此處收容。綠島鄉歷年少有災害紀錄，此次天秤颱風卻造成嚴重災害，為強化綠島鄉防災能力並了解易致災區域，協力團隊於災後著手蒐集此次災例。災害點如下表 1-6 綠島鄉 101 年度天秤颱風易致災地區調查。

表 1-6 綠島鄉 101 年度天秤颱風易致災地區調查

年度	災害	鄉鄉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1	天秤颱風	綠島鄉	凱薪飯店	298419	2507304	
101	天秤颱風	綠島鄉	朝日溫泉	301817	2504147	
101	天秤颱風	綠島鄉	海島屋藝 品名產店	298351	2507339	
101	天秤颱風	綠島鄉	中寮民房	298465	2508305	

101	天秤颱風	綠島鄉	火燒島商店	298162	2507622	
101	天秤颱風	綠島鄉	民宅	298244	2507549	
101	天秤颱風	綠島鄉	消防隊	298189	2507636	
101	天秤颱風	綠島鄉	清潔隊	298181	2507646	

綠島鄉 105 年度尼伯特颱風易致災地區調查

年度	災害	鄉鄉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105	尼伯特颱風	綠島鄉	南寮民房	666130	470233	
105	尼伯特颱風	綠島鄉	南寮餐廳	665787	470487	
105	尼伯特颱風	綠島鄉	南寮路上	664360	471669	
105	尼伯特颱風	綠島鄉	中寮路上電線桿	674562	472331	
105	尼伯特颱風	綠島鄉	土石塌落	671340	506960	

105	尼伯特颱風	綠島鄉	民房	674130	502437	
105	尼伯特颱風	綠島鄉	清潔隊	670400	467406	
105	尼伯特颱風	綠島鄉	屋頂塌陷	674645	480417	

貳、災害潛勢地區優先處理順序

綠島鄉係臺東縣離島鄉，是臺東地區唯一的非原住民鄉，其產業主要以遊客觀光旅遊為大宗，農、漁業為輔，在歷年的災害資料蒐集中，災害類型以人為災害中的車禍、溺水、墜谷、落石砸傷等，形成了本縣離島地區特殊的災害景況，災害規模雖不會造成嚴重的傷亡，但在地區的災害中其頻率與影響形成綠島地區特殊的災害特點，在有關單位與地區從事防救災工作的單位，一律稱之為「觀光產業災害」，

就災害管理的實務中，通常將車禍、溺水、墜谷、落石砸傷等列入人為災害，惟為利於災害管理單位的作業歸類，並結合綠島鄉首長發展觀光的願景，接受鄉公所業管單位建議，將之命名為「觀光產業災害」，尤其離島醫療資源匱乏，上述傷害在島上都有可能成為致命因素，整體醫療品質的提升，也提供防救災另一思考方向。

綠島地區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亦為西太平洋產生颱風易侵襲的地區，全島週邊地勢較低易遭洪災與海嘯災害，地區地形之特性與發展上之限制，住民地區可發展空間受限，人口密度除南寮地區較高外，其他地區住戶分散，部份人為災害可能影響較小，以下將其可能發生的災害區分天然災害與人為災害分述如下：

一、天然災害：

本地區依人文、地文與水文之特性可能發生的災害有風災、洪水災害（淹水、海水溢淹）、震災、海嘯災害、坡地災害、寒害、旱災與森林火災等，其中以地震災害可能衍生的海嘯與岩盤崩落較具威脅性，而近來因強降雨與長延時的降雨，曾於阿鋼海產店附近逕流沖刷釀成沖蝕沙土，並曾協調水保單位現勘，雖經專家學者鑑定非屬土石流潛勢溪流，但近年極端降雨易造成綠島地區坡地的威脅增加。台灣大學講座教授太田陽子教授，在台灣進行了數年的研究，發現了許多地方有海嘯的沉積物，如台東成

功，也在綠島、蘭嶼等地發現了海嘯石的蹤跡，尺寸達 4 到 5 公尺，代表綠島鄉仍不能忽視海嘯的威脅。。

二、 人為災害：

從環境背景、人類社會與行為、以及由人類所建設的實質環境的組成是構成災害的要素之定義下，綠島地區可能發生的人為災害有海難、空難、重大交通事故（汽車、機車）、疫災、火災與環境污染，其中綠島西北岬在西元 1938 的 12 月時美國郵輪胡佛總統號於綠島公館村外海觸礁，因此 1939 年美國紅十字會決議捐款興建燈塔。這是鼻頭角燈塔之始建由來，與一樁台灣航史上最大的海難事件有關，而綠島與臺東本島間除遊客客輪往返外，亦為進出花蓮港的貨輪的航道，極可能發生海難事件，另外空難事故亦是層出不窮如 67.08.13 台航 B-707 臺東綠島落地重飛墜地，81.04.10 台航 BN-2A-26 臺東東南 20 哩海上引擎故障，82.02.28 永興 Do-228 綠島蘭嶼海上飛機下降未與航管聯絡等都造成重大人員傷亡。

前所述及觀光產業災害是首長發展「觀光產業願景」的首要要務，並於歷次訪談及蒐集資料過程中，強調以降低觀光產業所釀成災害，目前鄉公所也召集有關單位建立有關資料，並妥擬具體可行行動方案，以降低災害提昇觀光，並建立安全、繁榮與永

續的城鄉。以下分述觀光產業之災害特性：

(一) 車禍災害之特性：

綠島地區陸上交通以汽車與機車運輸為主，因綠島地區地勢由中間往外緣降低，環島公路環繞全島，道路坡度陡，道路曲度大，根據公路總局紀錄，綠島機車數量達6735輛，其中出租車為三千輛以上，佔大部分百分比，遊客在不諳路況與未設交通號誌之情況下，輒造成機車騎士追撞與撞山壁的嚴重車禍，車禍常發生的熱點與區塊如圖1-11陸上交通事故熱區分布圖。陸上行駛車輛以出租機車為主，因其具輕便性、機動性與易泊性，是來島觀光客最喜歡的交通車輛，在道路坡度陡、曲度大、視角小的道路特性，復以年輕遊客追求速度的快感下，車禍事故頻繁，甚至有時傷亡嚴重到要申請直昇機返台急救，亦造成行政資源的浪費。

易發生車禍之地區分布流麻溝至綠洲山莊間、綠島鄉社會福利活動中心至中央研究院綠島海洋研究所、小長城至海參坪、朝日溫泉至白沙、馬蹄橋與南寮漁港附近等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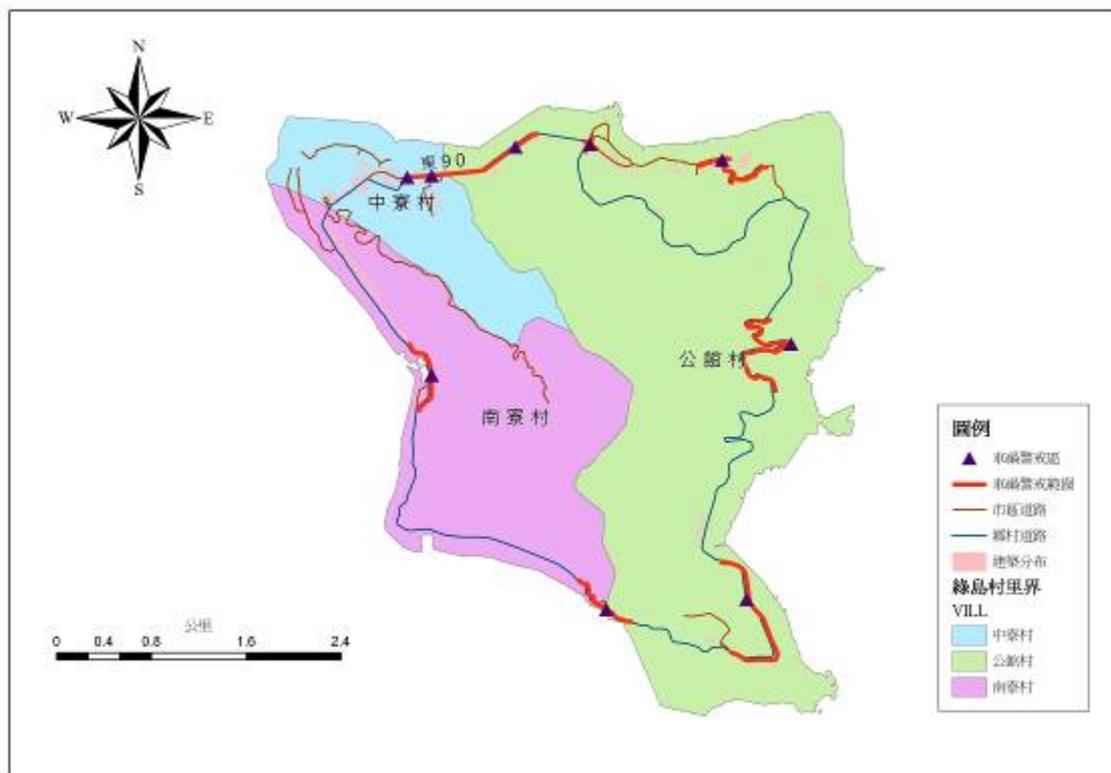


圖 1-11 綠島地區陸上交通事故熱區

(二) 綠島落石警告區域

落石警告範圍計石朗浮潛區、馬蹄橋、大白沙三處，落石範圍區間為龜灣鼻至龍蝦洞、帆船鼻露營區至朝日溫泉區、小長城等地區，如圖1-12，目前雖未發生嚴重的傷亡，但綠島地區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地質在地震愈趨頻繁與極端降雨的現況益加脆弱，有必要實施監控或妥採安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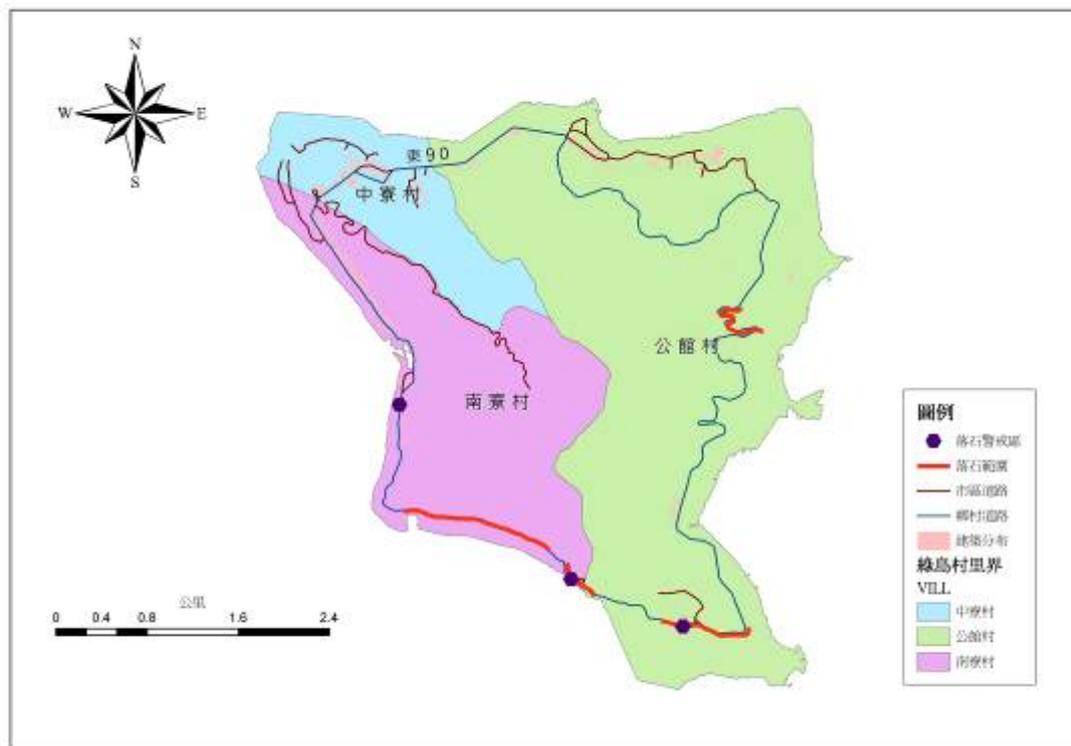


圖 1-12 綠島地區落石警告區域圖

(三) 海水溢淹區與溺水區

- 1、海水溢淹區公館船澳附近、柴口浮潛區、中寮船澳、石朗浮潛區、龜灣鼻、朝日溫泉、紫坪生態區、大白沙、馬蹄橋等地區，因地勢較低，一旦颱風來襲或暴潮，前揭地區易遭海水侵襲，而危及附近住戶與遊客，海水溢淹與溺水區如圖 1-13。

2、溺水區

綠島位於黑潮北流的路線上，黑潮直撲龜灣，一部份掠過綠島東岸，因此帆船鼻一帶經常波濤洶湧，行船不易。夏季西南風盛行時，綠島南方海域的湧高浪大，海水容易

混濁不清，以島北西的中寮、公館一帶的海況較好。反之在東北季風之季節裏，則以南寮灣及龜灣海況較好。變化多端的海底地形與繁複繽紛的海洋生態，加上 30~40m 的能見度，最具發展海洋遊憩活動潛力，尤其是潛水活動。台灣潛界公認綠島為全台最佳之潛場。譽為「潛水者的天堂」，條件更勝蘭嶼、墾丁，具有世界級之水準。北岸、西岸、西南岸珊瑚礁台坡度緩，近岸適於浮潛或初級潛水，深處適於中、高級潛水。南寮灣、龜灣、大白沙、白沙灣、樓門岩、公館、中寮等具代表性之潛點，其中又以南寮灣最盛名，次為大白沙、樓門岩與中寮。因此各地潛水好手趨之若鶩，以能挑戰綠島潛場為個人之里程碑，正因如此許多潛水好手未能掌握洋流特性而溺水；又或潛水者不能掌握潛水區域上方動態，亦曾發生潛水客頭顱遭漁船、筏螺旋槳撞擊而當場死亡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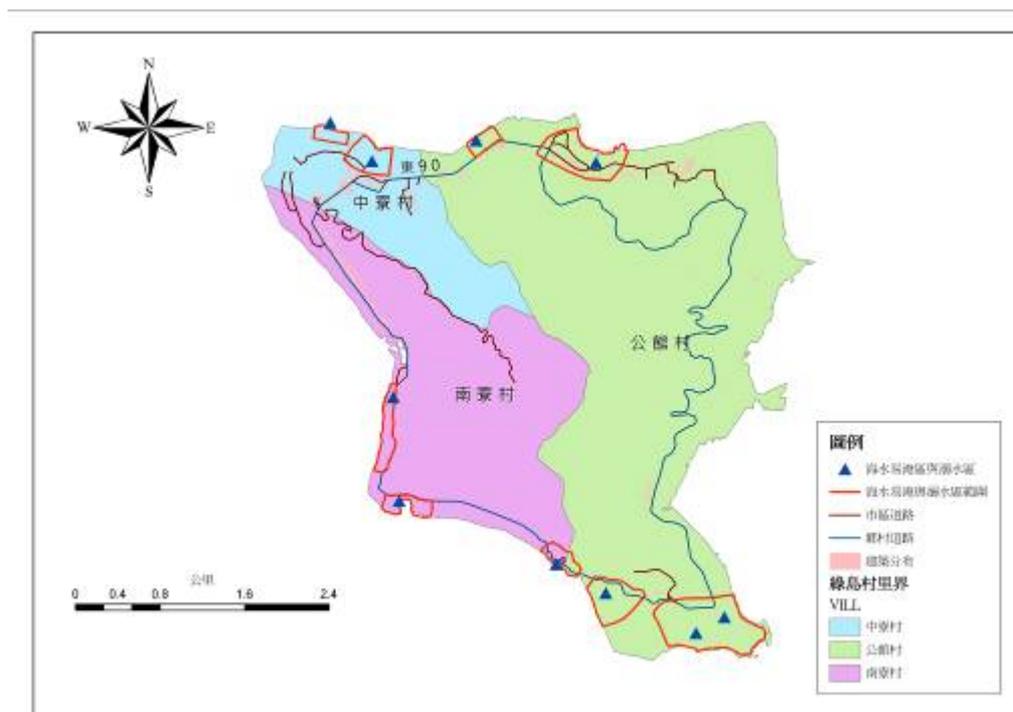


圖 1-13 綠島地區海水溢淹與溺水區

(四) 懸崖警戒區

綠島地區東海岸海岸地形較其他地區陡峭，尤其是帆船鼻、海參坪、小長城、柚子湖、楠子湖與牛頭山，除海岸生態豐富多樣外，海岸景觀美麗，遊客經常擅自攀爬摘取植物或站在峭壁拍照，而造成墜落懸崖的憾事，懸崖警戒區如圖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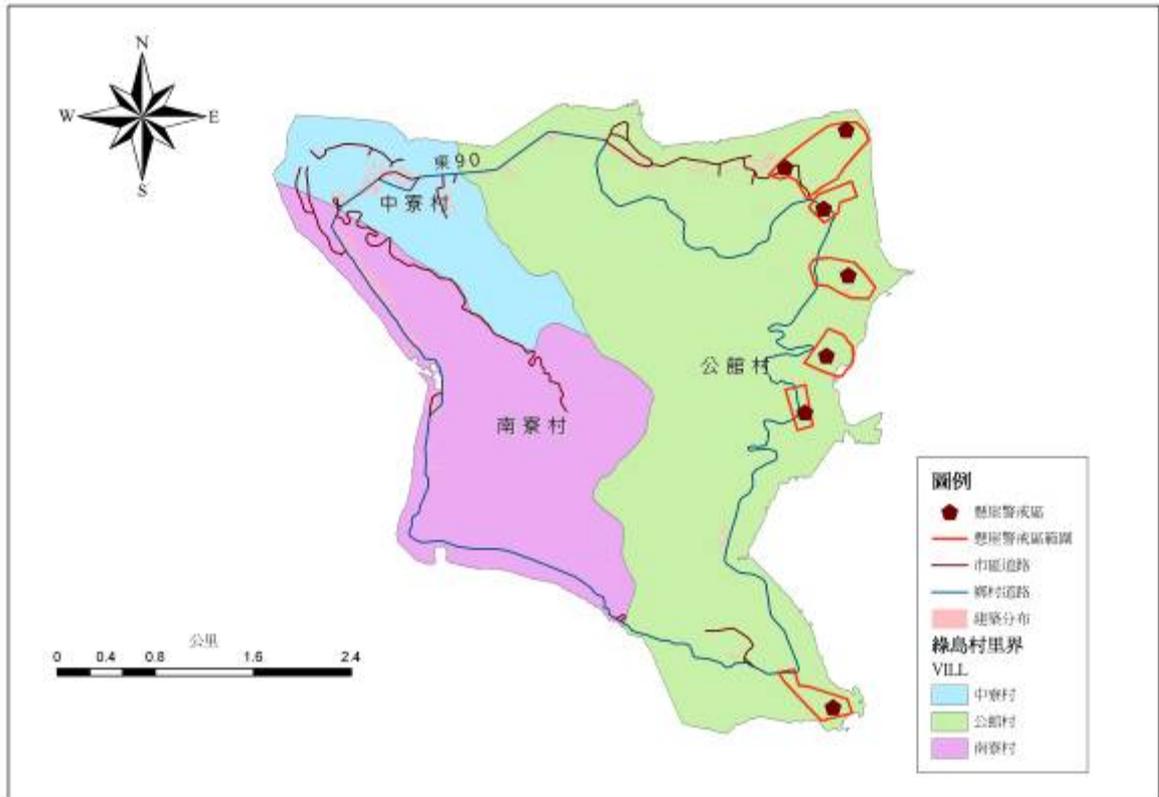


圖 1-14 綠島地區懸崖警戒區

第四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一、地區救災資源據點分布

綠島鄉屬偏遠地區，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本鄉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下：(表 1-7~表 1-12)

(一)消防單位分布

表 1-7 綠島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隊址	電話
綠島分隊	台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94 號	(089)672-083

(二)警察單位分布

表 1-8 綠島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公館派出所	臺東縣綠島鄉公館村 98 號	089-672564
綠島分駐所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1 鄰南寮 160 號	089-672521
綠島航警所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231 號	089-672030

(三)綠島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

表 1-9 綠島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綠島鄉衛生所	臺東縣綠島鄉中寮村一號	089-672511
安康診所	綠島鄉中寮村 26 號	089-672888

(四)電力單位分布

表 1-10 綠島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服務所	服務電話	傳真	地址
綠島服務所	(089)672508	(089)671072	台東縣綠島鄉南寮村漁港 12 號

(五)電信單位分布

表 1-11 綠島鄉電信單位分布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臺東電信局綠 島機房	臺東縣綠島鄉南寮村 184 號	089-672299

(六)自來水單位分布

表 1-12 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場所名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址
臺東營運所綠 島給水站	臺東縣綠島 鄉公館村 1 號	089-672457	臺東營運所綠島給水站

二、地區工程搶修隊及重機具分布

(一)本鄉為能於災害發生後迅速反應救災，於汛期前**財經課**統籌與本地之重機械廠商簽定開口契約，平時正常工作，一有災害狀況則接受調度救災，由公所財經課承辦人召集連絡工作，藉以加強整合綠島鄉地區救災資源及力量。108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工程項目如 70 型以下挖土機等 38 項。

表 1-13 工程重機械契約表

工程名稱	108 年度天然災害緊急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地點	綠島鄉 包土釘		
承包廠商	銘鴻土木包工業		
契約總價	新台幣:壹佰肆拾參萬元整		
契約編號	(108)綠鄉財字第 001 號		
工程編號	(108)綠鄉財字第 001 號		

項款所屬年度	開支科目	元	日	開	工	完	工
				期	期	定	實
				年	年	年	年
第一次付款	年月日	元	日				
第二次付款	年月日	元	日				
第三次付款	年月日	元	日				
第四次付款	年月日	元	日				
第五次付款	年月日	元	日				
合計				日	日	日	日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編 製

主要任務為因因應颱風豪雨及防汛期間，及時疏通水路及橋涵之堵塞，暢通水流，避免造成傷害，並防止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擴大。

三、地區性醫療資源分布

本鄉屬東部緊急醫療網責任區，島上僅綠島衛生所與安康診所提供平日門急診，義大醫院與台東縣政府醫療合作簽署，簽署內容除提供醫療協助外，雙方得互派所屬人員接受醫療服務及醫學教育之指導或訓練，增進台東醫療資源，義大醫院於 108 年 4 月起支援駐診綠島衛生所，派遣骨科、急診專科、家醫科醫師進駐支援。而位屬急救責任區醫院計有 4 家，於緊急後送時可由直升機或海巡艦艇提供後送醫療，本鄉可運用防救災醫療資源，其基本資料如下表：

表 1-14 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醫院名稱	基本資料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電話：089-310150#333 傳真機：089-310150#327 無線電呼號：馬偕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電話：089-324112 無線電呼號：臺東醫院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地址：台東市開封街 350 號 電話：089-960888 無線電呼號：東基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p>臺北榮總台東分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Taitung Branch</p>	<p>地址：臺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電話：089-222995 傳真機：089-222262 無線電呼號：臺東榮院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p>
--	---

四、國軍部隊分布

(一)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單位

- 一、將綠島鄉規劃區境內駐軍部隊就近支援救災。
- 二、得視災害情形協調申請駐守轄區內之國軍部隊支援。

(二)國軍支援災害災民臨時收容區作業單位

依據「國軍部隊分佈名冊位置」，每半年調查一次本鄉轄內國軍駐地營區可容納災民人數，建立「綠島鄉天然人為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依分區劃定國軍就近支援災民臨時收容營區地點。以期災害發生時，機動迅速協調鄰近災害地點營區可收容災民，如表 1-15、表 1-16 所示。

表 1-15 綠島鄉國軍部隊分佈概況

鄉鄉市別	部隊單位名稱
綠島鄉	空軍氣象聯隊綠島探空分隊
綠島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南寮及公館安檢隊南寮及公館區隊

表 1-16 綠島鄉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

鄉鄉市別	部隊單位名稱	可提供床位	聯絡電話
綠島鄉	空軍氣象聯隊綠島探空分隊	100	089-672210
綠島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南寮及公館安檢隊	50	089-231900
綠島鄉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南寮及公館安檢隊	50	089-223911

五、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鄉除正式編制救災人員，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幸有民間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其組織分列如下表 1-17 所示：

義勇消防人員分佈

表 1-17 綠島鄉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義消分隊別	現有人數
綠島義消分隊	37
綠島婦宣分隊	34

六、本鄉緊急收容所分布

本鄉緊急收容所共計 8 處，分佈於全鄉各地區角落，茲將其設置地點、收容人數等情形，列於表 1-18 所示：

表 1-18 綠島鄉避難收容場所

綠島鄉避難收容場所清冊（含維護管理人）					
項次	名稱	住址	容納人數	處所管理人	
				姓名	手機
1	綠島鄉社會福利活動中心	綠島鄉公館村柴口 2 鄰 63 號	60	黃郁家	0917-701607
2	南寮社區活動中心	綠島鄉南寮村 190 號	50	童上歡	0963-486729
3	中寮社區活動中心	綠島鄉中寮村 1 鄰 31 號	30	李怡如	0912-700152
4	公館社區活動中心	綠島鄉公館村 5 鄰 2 號	30	鄭志雄	0939-254364
5	綠島國中	綠島鄉中寮村 4 號	200	楊明政	089-672506
6	綠島國民小學	綠島鄉中寮村 1 鄰 3 號	200	趙光華	089-672543
7	公館國民小學	綠島鄉公館村 98 號	200	高志翔	089-672548
8	空軍綠島探空分隊	綠島鄉火燒山 41 號	300	高穎聰	089-672210

第五節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編組名稱	組成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本鄉鄉長	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副指揮官	秘書	協助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執行長	災害主管機關首長	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災害類別	主管組別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海嘯災害	民政課編成民政組
	旱災、水災、空難、海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財經課編成工程搶修組
	寒害、動物疫災	財經課編成農業組
	陸上交通事故	綠島分駐所編成警察組
	生物病原	衛生所編成衛生組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清潔隊編成清潔組

	其他災害	依法律規定或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單位；惟狀況急迫得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
項次	組別（編成單位）	任務
執行秘書	本公所防救災承辦人	負責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業務
一	民政組 （本所民政課）	<p>一、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海嘯災害的權管單位。</p> <p>二、負責風災及震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p> <p>三、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並應用村（鄰）長及相關人員傳達災情預警消息。</p> <p>四、辦理古蹟文物救災事項。</p> <p>五、辦理其他有關物資供給事項。</p> <p>六、協調國軍支援處理救災之有關事項。</p> <p>七、處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p> <p>八、災害會報之召開有關事項。</p> <p>九、新聞發布事宜。</p>
二	工程搶修組 （本所財經課）	<p>一、空難、海難、水災、旱災、水利工程、建築工程、輸電線的權管單位。</p>

		<p>二、負責旱災、水災、空難、海難等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p> <p>三、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p> <p>四、督導本鄉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p> <p>五、負責本鄉之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儲備）與災後復原等事宜。</p> <p>六、負責公有建物與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險搶修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p> <p>七、協助聯繫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p> <p>八、防洪業務整備。</p> <p>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三</p>	<p>農業組 (本所財經課)</p>	<p>一、負責寒害、坡地災害、動物疫災、森林火災、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p>

		<p>二、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p> <p>三、農業災害防救措施。</p> <p>四、山坡地災害管理事宜。</p> <p>五、其他配合災害應變搶救事項。</p>
<p>四</p>	<p>社會救助組 (本所民政課)</p>	<p>一、災民收容、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p> <p>二、負責災民、災害、特別救濟事項。</p> <p>三、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事項。</p> <p>四、臨時災民收容、糧食供給及人員傷亡、失蹤及住屋倒毀救助事項。</p> <p>五、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p> <p>六、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品、口糧)</p> <p>七、其他應變處理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五</p>	<p>清潔組 (本所清潔隊)</p>	<p>一、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p> <p>二、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p> <p>三、辦理消毒藥品之支援供應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p>

		<p>四、辦理公害污染管理及化學災害預防事項。</p> <p>五、其他有關環保及業務權責事項。</p>
六	<p>消防組 (綠島消防分隊)</p>	<p>一、負責火災、爆炸災害搶救作業，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p> <p>二、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p> <p>三、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p> <p>四、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報告事項。</p> <p>五、救生隊及民間災害組織指揮調度事宜。</p> <p>六、災害防救中心之佈置、通訊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宜。</p> <p>七、協助本中心幕僚作業、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事項。</p> <p>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七	<p>警察組(南寮分駐所、公館派出所)</p>	<p>一、負責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p> <p>二、災區警戒、緊急疏散事項。</p> <p>三、辦理交通管制事項。</p> <p>四、辦理防救災害車輛之調配。</p> <p>五、辦理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項。</p> <p>六、災區屍體相驗業務整備。</p> <p>七、防救措施整備。</p> <p>八、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彙整通報。</p> <p>九、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整備。</p> <p>十、其他有關災害時交通安全事項。</p>
八	<p>電力維護組 (綠島發電廠)</p>	<p>一、負責輸電線路災害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p> <p>二、災害時電力供應、電力設備緊急搶修。</p>

		<p>三、有關電力之災情蒐集彙報。</p> <p>四、其他有關緊急供電事項。</p>
九	電信維護組（中華電信公司臺東營運處綠島機房）	<p>一、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搶修及災情蒐集彙報。</p> <p>二、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p>
十	自來水維護組（自來水公司綠島給水站）	<p>一、負責旱災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p> <p>二、防旱、防汛業務整備。</p> <p>三、災害時自來水設備緊急搶修。</p> <p>四、其他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及火災時災區消防栓、供水加壓等管制。</p>
十一	衛生組（綠島衛生所）	<p>一、負責生物病原（疫情、傳染病）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p> <p>二、協助災害時急救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醫療器材、藥品）。</p> <p>三、協助化學災害防救業務整備。</p> <p>四、緊急門診，緊急病患的後送事宜。</p> <p>五、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p> <p>六、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p> <p>七、其他有關衛生事項。</p>

<p>十二</p>	<p>財政組（本所財經課）</p>	<p>一、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二、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三、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p>
<p>十三</p>	<p>主計組（本所主計室）</p>	<p>一、災情統計之計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 二、督導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事項。</p>
<p>十四</p>	<p>觀光支援組 （本所觀光暨行政課）</p>	<p>一、協助觀光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 二、宣導疏散、協助安置遊客及陳報滯留人數統計等。 三、災後路燈搶修。 四、協助受災遊客之收容、安置、糧食供給及人員傷亡、失蹤特別救濟事項。 五、撤離疏散運輸載具指揮安排事項。 六、其他配合災害應變搶救事項。</p>
<p>十五</p>	<p>國軍組 （綠島探空分隊）</p>	<p>一、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 二、協助人員疏散、搶救、埋困救助、災民安置、砂包堆放。 三、協助淹水地區積水清除、道路清理（含路樹清除）、環境消毒、道路橋樑搶修（含便橋搭設）、校園清理、物資集結發放等。 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十六</p>	<p>空難組 (綠島航空站)</p>	<p>一、航空器飛航安全之確保。 二、場內空難災害應變機制之建立。 三、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供指揮官下達決心。 四、場內空難災害防救演習與訓練 五、協助空難災害復原重建。</p>
<p>十七</p>	<p>人事組 (本所人事室)</p>	<p>一、發佈本鄉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二、督導本中心各組執行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十八</p>	<p>動員組 (臺東後備指揮部)</p>	<p>一、後備民力支援災害防救之協調。 二、負責國軍支援防救災聯繫窗口。 三、其他應變處理事項。</p>
<p>十九</p>	<p>海岸搜救組(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及艦隊分署)</p>	<p>一、負責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 二、負責提供海岸地形圖表及海難災害人員搜尋方法及協助海鷗直升機搜救及緊急後送事宜。 三、協助人員疏散、搶救、埋困救助、災民安置、砂包堆放。 四、協助淹水地區積水清除、道路清理(含路樹清除)、環境消毒、道路橋樑搶修(含便橋搭設)、校園清理、物資集結發放等。</p>

		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	公路環境清理組 (東管處綠島管理站)	一、協助環島公路、災後清理事宜。 二、協助有關環島公路、橋樑災情蒐集事項。 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廿一	油料組(中國石油公司綠島加油站)	一、負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 二、負責油槽、油管線系統搶修維護。 三、其他有關緊急供油事項。
廿二	綠島區漁業組(綠島區漁會)	一、負責漁船管理及漁船災害通報。 二、漁船漁民海難救助、服務。 三、漁工的安置。 四、反映民情調解糾紛、協助解決漁業困難問題。
廿三	總務組	一、協助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品、口糧)採購，緊急供應事項。 二、災害應變中心辦公室器具及電力設備之維護。

<p>廿四</p>	<p>南寮村指揮所（南寮村村長、南寮村幹事、義消、義警及民間組織）</p>	<p>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p> <p>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轄區住戶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p> <p>三、發現災害時，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本中心、消防單位及警察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p> <p>四、協助災民安置及發放救濟品等事宜。</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廿五</p>	<p>中寮村指揮所（中寮村村長、中寮村幹事、義消、義警及民間組織）</p>	<p>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p> <p>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轄區住戶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p> <p>三、發現災害時，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本中心、消防單位及警察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p> <p>四、協助災民安置及發放救濟品等事宜。</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廿六</p>	<p>公館村指揮所（公館村村長、中寮村幹事、義消、義警及民間組織）</p>	<p>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p>

		<p>二、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各轄區住戶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p> <p>三、發現災害時，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本中心、消防單位及警察單位，並作適當之處置。</p> <p>四、協助災民安置及發放救濟品等事宜。</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	--	---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本鄉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機關（單位）研商，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臺東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鄉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二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防治對策

一、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一)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1、土地使用管理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二)建築及設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三)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1、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

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為本鄉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之一，以往每年本鄉亦有辦理各式靜態的防災講習及動態的演習等各式教育訓練。計畫中，針對公所相關課室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村長、幹事等之防救災能力提昇需求，規劃安排一系列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課程

一. 防災意識之提昇

蒐集風災、海嘯、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 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三. 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透過教育訓練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防救災應變演練之目的是希望藉由模擬之情境想定，統合鄉公所境內之各類資源含人力、物資、機具、裝備等，藉指揮與參謀作業之程序，依序按蒐集資料、分析資料、狀況判斷及指揮官決心下達，有效、迅速、至當的思維理則，杜絕災害之發生或降低災害之危害，本「先練指揮、再練實兵」之原則，期連結鄉災害應變中心指參作為與村指揮中心指揮調度。

應變演練以連結鄉級與村級防救災實務工作為目的，統合各單位轄境內可資運用之資源，定於每年汛期前擇定本鄉高災害潛勢地區辦理演練，採防救災體系鄉應變中心實施指揮所兵棋推演與村指揮中心實兵演練方式實施，期使本鄉有效統合轄境資源實施防救災工作，以發揮災害搶救統合作業及緊急應變能力。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一個完善的防救災資源規劃，可以建構出地區一個安全、自足、自救的防救災生活圈，透過消防救災、警察指揮、醫療救護及物資運

送等防災功能有效的整合，能竭盡的使用救災資源不造成浪費，更能掌握救援的時效。

災防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之儲備，因此，每年防汛期前(約略五月初)民政課清查儲備狀況，調查項目包含物資儲備廠所位置、儲備物資項目及種類，從物資儲備現況調查表中有效檢討物資儲放種類、數量是否適時適宜，尤其物資儲備機制委以開口合約方式，與地方相關產業廠商進行協定，免除儲備地點、儲備管理相關作業的評估與管制，災時直接啟動開口合約機制進行調度，

物資儲備千頭萬緒，囤儲不易，不僅需分門別類建檔清點，更需推陳出新避免過期浪費，鄉公所除指定專人負責外，另與開口廠商訂定契約，以賣場既有的囤儲機制來降低管理的成本，有效遂行災民救濟的任務。鄉公所對專責人員或契約廠商除建冊列管，定期更新外，重要的是不定期的抽查、檢驗甚至模擬演練，以熟悉作業模式。

根據九二一震災之經驗調查，有關物資救援補給方面，最易出現權責不明，且分發效益不彰之情形產生，甚至因無法瞭解避難收容設施內人員需求之掌握，而造成物資救援補給過剩或物資無法控管之情況發生，特提出有關物資救援補給維護管理機制，其作業程序要點分述如下：

一、定期督導考核

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8 條之規定，綠島鄉公所對轄區內各村負有督導、考核相關災害防救事項之責，因此應定期於每年辦理督導工作，而督導工作可對各村採用隨機抽樣，鄉公所則對開口契約廠商及囤儲處所，派員實地督導考核。

二、民生物資

主要為食品及生活用品物資兩大類。

三、安全存量

安全存量之設定係為因應不可預測天然災害突然發生時緊急應變之需求而設定，綠島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應依轄內地區交通特性等狀況，依下列規定預存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

孤立地區：指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極易因氣候因素致交通中斷，無其他替代道路；其糧食及民生必需用品存量以十四日份，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鄉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之人口所需物資數。

四、儲備場所

儲備場所包括實際設置存放民生物資之場所及與公所有協定之商店。

五、權責單位

各階段以民政課為主政單位。

六、作業程序

(一)減災階段

綠島鄉公所於減災階段主要工作為檢討修正綠島鄉災害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運作標準作業程序、補充鄉公所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之種類及數量、依縣府補助之經費採購所需物資、定期督導考核各儲備場所對民生物資儲備作業之執行。

(二)整備階段

綠島鄉公所於整備階段主要工作為統計各村民生物資儲備種類及數量、依各村之需求補充其安全存量。

本階段適用於可預測天然災害可能發生時(如颱風發布海上警報時)，對於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如地震)則直接進入應變階段。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一. 災害防救所需經費之編列及執行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至四十七條規定）

(一)第四十三條

1. 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2. 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二)第四十四條

1.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於災害發生後之當年度或下年度稅捐開徵前，依本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

(三)第四十五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公所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公所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四)第四十七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需費用由各該政府核發。

二. 防救天然災害之經費應優先就各單位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原則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時，再行專案報府核撥。各級天然災害之值勤（班）工作人員加班費，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單位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不限班次。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三. 執行本項計畫有關經費由權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但災害重大超出編列預算時，得報請縣府動支預備金或追加預算。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綠島鄉近年發生淹水、地震與坡地災害，所以綠島鄉在天然危害保全對象係強調颱風危險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如圖 2-1

配合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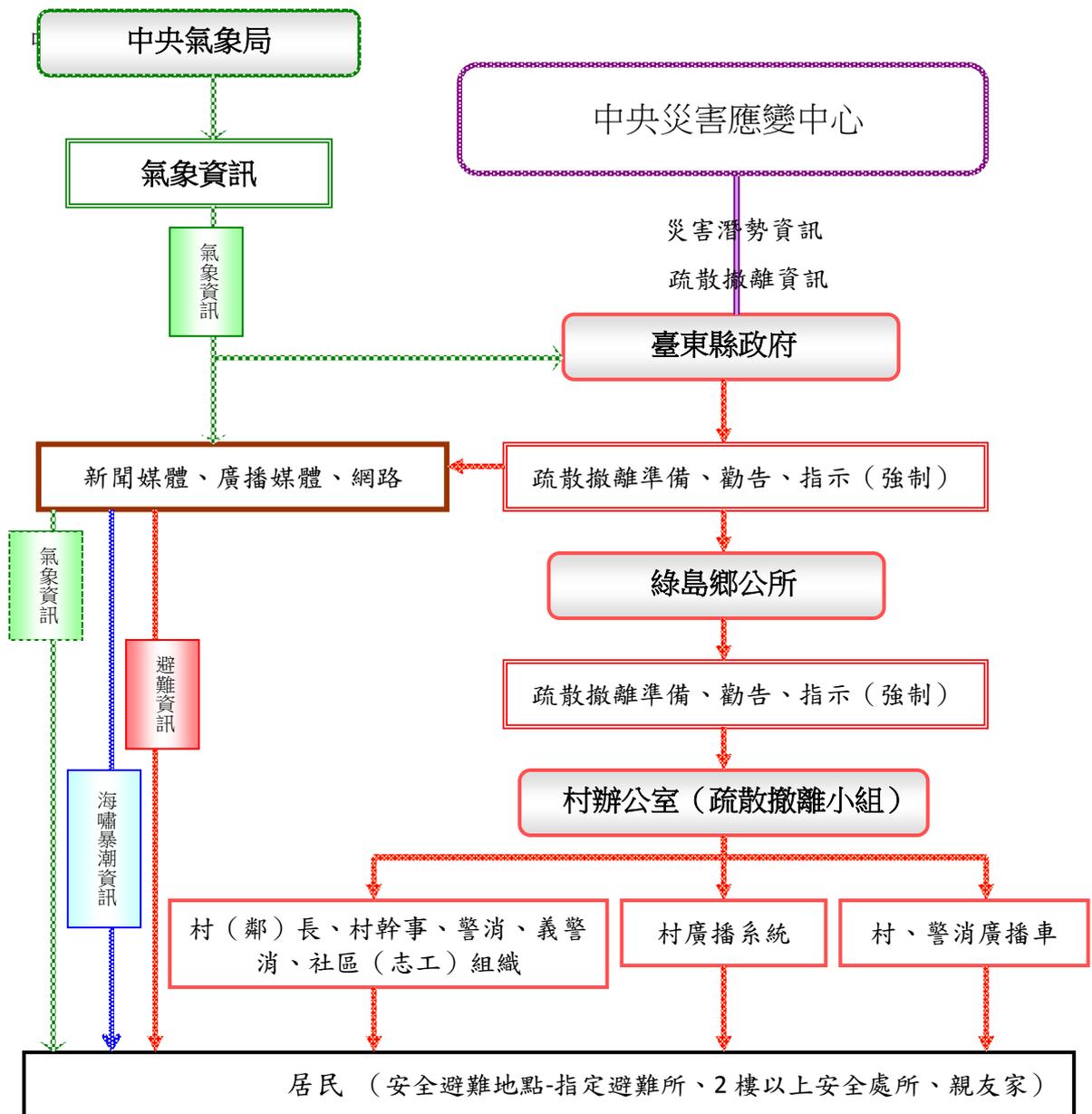


圖 2-1 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訂定應變中心作業計畫，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二)對風災、地震與暴潮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民眾辦理實施演練。

(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地震及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工作。

(四)維護直昇機、船艦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五)與全民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二. 避難收容

(一)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民生物資、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信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三)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四)掌握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五)事先調查避難收容所之用地。

三. 綜合性治水規劃及執行：

(一)危險海岸河口護岸資料調查。

(二)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三)加強河川治理及海岸保護。

(四)排水溝之清理疏濬。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綠島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一、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避難收容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連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二、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緊急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三、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四、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五、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六、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保全戶調查清冊。

第九節 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應訂定綠島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經費積極執行，規劃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災害是每個人都必須面對的問題。從過去的災害經驗中看到，災害時的應變救災不能僅依靠政府的力量，更要靠社區自己的動員來保衛家園，才能降低災害的損失，如果社區能更積極做好減災、預防以及整備的工作，將能減少災害發生的機會。

綠島鄉的社區，以環島公路為主要連接，故交通不算便利，隨著海岸線的侵蝕加劇，部分沿海土地與建築逐步消失，然過去數十年並無發生大災害，但災害常常來的讓人手足無措，故無災害並不表示不

會有災害，常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因為時常發生所以當地的民眾會有危機意識及準備，以至於不會發生時手足無措(如暴潮侵襲的地區)，無災害發生的地區因為無災害發生處理上的經驗及危機意識，往往發生災害時所產生的傷害會比時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大，故為提昇社區民眾對災害防救之意識，教導社區民眾災害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建立社區防救災組織及體系，藉以運用社區工作團隊，以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網絡；進而凝聚「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共識，激發社區居民確實建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共同致力社區自我抗災、避災、減災的預防措施為目標。

期能藉由防災社區的建立、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並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致力於自我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

另一方面，藉由積極整備、演練緊急救災計畫與對策，以備不時之需。當不幸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依整備、演練的計畫對策，在第一時間進行自救互救，減經災害的損失。災後則透過社區的溝通、協調，於最短時間內形成共識，在考慮建構更安全環境的目標下，研擬重建計畫，並依優先順序，展開重建工作，朝向永續經營發展而努力。

第十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有關保護文化財產設施、設備之整備及災害預防，綠島是臺灣東海岸史前文化人之活動、拓展地點，因此包括新石器時代臺灣西岸流傳至東岸之繩紋陶文化，後續在臺東興盛發展之卑南文化，均在綠島留下遺址與遺跡。至金屬器時代，綠島因處來自越南、菲律賓與印尼所匯合之史前文化遷移、交流動線上，成為此動線進入臺灣東海岸前據點之一，此一遷移、交流動線可能長期持續存在，並可連接到東海岸原住民口傳歷史時代；調查綠島鄉自然、人文、地景等特性，將其統整、細節呈現：

- 一. 平時徹底檢查，早期發現的卑南文化遺址、繩紋陶文化、印紋陶文化 Lobusbussan 類型等，及臺東縣政府所公告之歷史建築，分別為綠島燈塔、綠洲山莊及柚仔湖砗咕石屋區，避免破壞或偷竊。
- 二. 災害發生後所有人應即將受災情況陳報所轄鄉公所轉報縣政府聘請專家勘驗。

第十一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 一、 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一)消防系統：

1、消防分隊：

(1)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2、義消災情查報人員：

(1)每個村至少應配置一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2)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3)如遇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警政系統：

1、分駐(派出)所：

(1)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派出所。

(2)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鄉公所：

1、進駐鄉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鄰長及村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鄰長及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四)、村、鄰長及村幹事：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如遇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三、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淹水情形。

(四)道路受損情形。

(五)橋樑受損情形。

(六)疏散撤離情形。

(七)其他受損情形。

四、運用資訊設備加速災情查報，如手機軟體 Line、Skype 以及消防傳報系統災情報報，也可利用社群網站傳輸。

第十二節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一. 跨縣市之支援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如屏東縣、花蓮縣，惟權責由臺東縣政府訂定。

二. 國軍之支援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海巡、空軍探空分隊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三. 跨鄉鎮市支援

依災情，尋求鄰近台東市提供人力、物力與機具支援。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綠島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綠島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綠島鄉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綠島鄉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 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 在災區內需實施應變措施時，對各村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救應變措施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 (五) 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 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二、編組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

執行祕書一人、執行幹事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由祕書兼任，執行祕書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執行幹事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兼任。編組計分為二十五組：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各編組單位所制定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二節 緊急動員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編組單位依指示進駐展開作業。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一)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幹事依作業規定層報並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二)氣象局發布本鄉發生地震強度達六級（烈震）以上芮氏規模六點五級，或本鄉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

響範圍廣大，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不待通知，各編組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中心。

(三)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後，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四)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五)本中心成立期間，每日上午十時定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六)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七)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對被任命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八)本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業務主辦單位彙整並做成防災日誌備查；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業務主辦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相關協辦單位另組成一『00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應責成專人負責監看網路、電視，相關災情立即回報應變中心，相關單位負責查證、處置。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一、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一) 以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政、民政等廣播車、電視台、廣播電台、傳真、簡訊、網路與無線電等方式，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二) 上述多元疏散撤離方式納入相關教育訓練並宣導民眾周知。

(三) 確實建置保全戶聯絡名單(住址、電話)。

(四) 完成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五) 建立複式通報疏散撤離機制。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一) 擬定緊急疏散撤離計畫。

(二) 避難疏散納入相關防災演練。

三、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四、 避難場所

(一) 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二) 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

(三) 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五、 臨時收容所

(一) 認為有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二)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調度、供應。

(三)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單位）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單位），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或向中央請求支援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

六、弱勢族群照顧

(一)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顧，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二)對受災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一、應依綠島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二、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一、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時予以保養，隨時保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

二、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與協力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材及車輛等協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三、平時應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

四、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護

一、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轄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生活。

二、維生管線公共事業單位，應成立救災應變小組，接受綠島鄉應變中心協調處置天然災害突發狀況。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一)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二)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周邊，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三)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四)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緊急運送的原則

(一)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護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實施緊急運送。

(二)進行緊急運送時，應以人命安全、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災害應變措施順利實施為初期要務。

三、緊急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一)第一階段

1.從事搜救、急救、醫療活動所需的人員、物資。

2. 消防、搜救活動等為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力、物力。
3. 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災害應變措施執行人員、情報通訊、電力、自來水設施等最初緊急動員時必要的人員、物資。
4. 運送至後方醫療機關的患者。
5. 執行緊急運送、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二)第二階段

1. 上述第一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食物及飲用水維持生命必要物資。
3. 將傷病患者往災區外安全地區運送者。
4. 運送設施緊急修復所需人員、物資。

(三)第三階段

1. 上述二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四、道路之緊急修復：

- (一)為確保緊急運送路線，應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 (二)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移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並視情況共同

工作或協調其他災害防救機關配合，確保道路交通順暢。必要時，動用民間企業支援協助修復。

五、實施漁港航運交通之緊急修復及管制措施。

六、緊急運送與燃料之確保：

(一)為順利推動災害之搜救、急救活動，應運用陸海空一切手段，儘速實施緊急運送；尤需使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與艦艇運送。

(二)實施緊急運送的有關機關，應整備緊急運送用燃料之籌措、供應事宜，必要時請縣應變中心協助。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調查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秩序的措施。

二、社區成立巡守隊，運用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協助警察單位執行巡邏與社會秩序維護以彌補警力不足。

三、物價之調查

接受檢調指揮進行市場調查，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十節 國軍支援

一、依災情判斷，災情擴大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縣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由鄉應變中心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

二、國軍部隊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人員、裝備支援協助。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傷害

一、為防止、減輕風災與地震引起災害，在風災與地震發生時，公所應指派專人前往坡地與低窪岸邊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通報災害防救機關及當地居民，防救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二、因風災與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防洪排水設施，應立即進行緊急修復。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一、應依綠島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鄉應變中心。

二、災情之傳達

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與 3C 電子用品之協助，將氣象狀

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採取之因應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三、災情之諮詢

為提供有關災情之諮詢，於公所應變中心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或網路平台。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綠島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搜救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滅火

- (一)綠島消防分隊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地區義消或社區防火編組支援協助，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醫療救護

- (一)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 (二)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車輛對受災區提供協助。
- (三)納編、組訓鄉內具救護專長人員，緊急狀況時可提供救護支援。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綠島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衛生保健

- (一)衛生所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據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支援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 (四)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一)訂定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 災害後，綠島鄉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 透過各區災害防救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二)訂定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1. 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故發生後，由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綠島鄉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立即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2.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及引用水井所有（管理）人儘速改善，並擇日再復驗，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1. 本鄉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環保局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初步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區之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車輛、運輸之調配，必要時協調當地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3. 危害性污染物質之清除可用化學品、泥土、沙包或其他有效之方式收集污染物，或在四周築堰防止污染物流入下水道。
4. 危害污染區由環保局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三、罹難者屍體處理

相關機關（民政單位）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警察機關並協助罹難者 DNA 比對，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靈柩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

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其他鄉鎮市或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單一窗口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一、民眾、企業之物資協助

對企業、民眾之物資援助，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二、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一)受災情況描述。

(二)人員傷亡統計。

(三)產業損失統計。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劃訂定實施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綠島鄉公所應依權責依災害防救法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歷史遺跡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歷史遺跡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
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道路、橋樑、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一、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二、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 3 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 災害證明

1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2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3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 災害救助金

1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民政課轉呈縣政府核定。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三) 災害減免

- 1 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 2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至本所財經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 3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民政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三、 災民救助金之核發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四、 災民負擔之減輕

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 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六、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

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一、損毀設施之迅速修復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三、緊急修復之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四、災區整潔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五、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落由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之「勘災組」實地勘查後，彙整資訊送交「救濟組」及「安置組」，認有必要，執行必要之租地、租屋措施。

六、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發放工作。

(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之鑑定工作。

七、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一.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國軍支援協助。

二. 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一)訂定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 災害後，鄉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 透過各區災害防救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二)訂定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1. 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故發生後，由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鄉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立即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2.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1. 本鄉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環保局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初步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區之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車輛、運輸之調配，必要時協調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3. 危害污染區由環保局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三、防治病蟲害

- (一)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
- (二)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無法抑止其蔓延者，應即報告本鄉公所轉報縣府農業處勘查處理，並通報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一、居民安置與住宅及社區重建

辦理組合屋防颱加固措施、改善衛生及排水處理。在租屋方面，研擬租金發放的可行措施，並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組織等開會研商。

二、輔導就業與生活重建

積極辦理各項中長期就業輔助措施，以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協助災區失業者順利就業及恢復就業市場活力及有效紓緩災區失業者失業問題。

具體作為包括：

- (一)增加災區民眾的就業工作機會，對於災區民眾工作技能不足者，予以安排職業訓練。
- (二)成立「災區重建大就業方案」，藉由開辦潛能激勵研習班及技能訓練班，提升災區失業者就業能力。

三、為協助災區地區民眾早日走出災害陰霾，降低因受災引起的心理創傷症候群及相關精神疾病的發生率。

具體如下：

(一)建置「高關懷」、「高危險群」災民基本資料，並進行積極性、密集性的預防與心理復健工作

(二)建立轉介、照會網絡，加強通報系統的聯繫，俾發現需協助的個案時，可迅速轉介、照會相關輔導系統，以減少自殺事件的發生。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積極進行心靈重建，提昇民眾調適壓力的能力與情緒管理的技巧。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推動各事項。

表 5-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負責單位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執行時間		期程	備考
						起	迄		
民政課	1	制定綠島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委請協力機構協助		消防局	10801	10806	短程	
民政課	2	研擬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委請協力機構協助		消防局	10801	10812	中程	
民政課	4	建置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3	短程	
民政課	5	增修收容所位置	自辦		自籌	10801	10812	中程	
民政課	6	辦理災防會報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5	短程	
民政課	7	辦理防災演練	自辦		自籌	10803	10806	短程	
民政課	11	民生物資依收容人數儲備	自辦		社會處	10801	10812	長程	
民政課	12	擬定疏散撤離計畫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6	短程	
各課室	13	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C 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消防局		消防局	10801	10806	短程	
各課室	14	防救災教育訓練	消防局、農業處		消防局、農業處	10801	10812	長程	
各課室	15	轄區志工納編運用	自辦		自籌	10801	10812	中程	
民政課	16	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	自辦		自籌	10801	10812	長程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一、應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二、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1)特優：90 分以上。(2)優等：80 分以上，不及 90 分。(3)甲等：70 分以上不及 80 分。(4)乙等：60 分以上不及 70 分。(5)丙等：60 分以下。於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

三、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綠島鄉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並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整備工作，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於災害防救工作的成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台東縣政府特訂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計畫：

(一)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工作評核總分 80 分以上者，獎勵方式如下：

- 1、 總分 90 分（含）以上者：頒發獎牌壹座，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大功壹次。
- 2、 總分 85（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貳次。
- 3、 總分 80（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壹次。

（二）、行政懲處：

評核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貳次；成績未達 6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過乙次；以上並請提檢討改進方案。

（三）、補助經費：

本案納入臺東縣 108 年度各鄉（鎮、市）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並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九點辦理：本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於考核成績超過八十分之鄉（鎮、市）公所給予獎勵，以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提撥 250 萬元為獎勵金，各鄉（鎮、市）公所所得之獎勵金應納入預算辦理，不得作為核發個人獎金之用。未達八十分者扣減次一年度縣統籌分配稅分配比率。